

國語新文字論

黎

錦

熙

撰

(北平師大文史叢刊第一期抽印本)

國語新文字論綱目

(頁次)

一、引言

二、中國文字改革是屬於國語的。

中國的新文字不是另採一種別國語文，也不是世界語。——要改革的是漢字，不是國語。

國語廣狹五義

- (一) 最廣義——中華全境各種語文這是要統籌兼顧的。
- (二) 廣義——四千年來的漢語漢文這是要保留的，不全作爲文字改革的對象。
- (三) 中和義——現代漢語的大衆普通語包括大區和白話文這是文字改革的中心對象。
- (四) 狹義——北平標準語和國音這是中心對象的中心問題。
- (五) 最狹義——用字母拼音或注音的標準語文這是一定的工具和方式。

(這一節，提出了中國語文問題的總綱領。)

三、國語新文字究竟要採用那一種字母呢？

四——(六)

第一種——注音字母(即注音符號) 一九一三(民二)年議定，一九一八(民七)年開始推行的。

第二種——拉丁羅馬字母(即廿六個西文字母)

- 第一支——威妥瑪式(一八六七(清同治間)年英國駐華公使威妥瑪擬定而通行的)
- 第二支——國語羅馬字(一九二六(民十五)年議定，公布而未能推行的)
- 第三支——拉丁化新文字(於海參威，提倡並分發於國內的)

這兩種字母的優劣比較論(引一九四〇年的文件)

我們應該採用第二種「國際化」的拉丁羅馬字母爲國語新文字的字母。——第一種注音字母可繼續注漢字的音，代「反切」之用；「注音漢字」仍可做漢字過渡到國語新文字的小橋梁。

四、

六——(七)

五、國語新文字在字母（符號）方面的「二定條件」

擬具七個條件：

- （1）採定字母，直標「語音」。不必再走象形和表義的舊路。
- （2）以國際化的「拉丁羅馬字母」為主。創作字母。
- （3）字母要能代表「最廣義的國語」的各種音素。就是要把漢語的標準語與各種方言，並全國少數民族的名種語言。
- （4）漢語單音字的「聲調」，要有適當的分別法。
- （5）漢語的複合詞，要照國語文法規律，「連寫」成為定型。
- （6）新文字應以全國各區域各階層都能「公用」為目標。
- （7）新文字在過渡階段應有「與漢字結合」的印刷品。

（以上三、四、五、三節，是「第一方面關於字母」——採定並統一音值——和擬音法式問題。）

六、漢字存廢問題

漢字是暫時必存而不可遽廢的，廢止漢字，現在還不可能，而且也不必要。

但也是終於必廢而不能久存的。歷史的決定，專科的指示；自身的矛盾，大眾的要求。

七、漢字處理辦法（上）——改良（整理）

（一）固有而通行的「簡體字」之提倡這是「字形」的改良。——四個條件。……（一八）

（二）現代常用字的「形音系統」之整理這是「字形」和「字音」的聯合整理。一三二六個字母下……（一三）

（三）最常用的「基本字」之選定這是「字義」的節約。……（一六）

第一步「統計」：十二家的結論與十七人的經驗綜合起來，得三五一六個最常用字（外加四七三個同字異體和簡體字，合計三九八九字，約數是三千九百字）。——第二步「挑選」：兩個條件。

（四）同音假借的「核心字」之試行這是「字音」的代表（別字、白字）。……（一八）

八、漢字處理辦法（中）——改換（結合）

一八——（二六）

大眾語文工具
改進的三階段

- 一、漢字改良——用簡體字及其他整理法這是結束過去殘餘（詳前第七節）
二、漢字改換——用注音漢字及「新注音漢字」這是把握現在過渡階段的補充工作。（詳本節）
三、漢字改革——用國語新文字（包括方言）這是推進將來必然「漢字改換」的政策。階段的準備工作。（詳後第九節）

注音字母過去
失敗兩大原因

- 一、心理上的——一直不「了解」注音字母的推行是「漢字改換」的政策。
二、物資（印刷）上的——前二十年沒有讀物，因為差一套漢字帶注音的鉛字銅模。——一九三五
「注音漢字」的妙用：三部曲各盡其妙。——（民廿四）才刻鑄「注音漢字」，克服困難，但七、七後又陷入戰區。
「注音漢字」疑點的解釋：十七對問答，需要完全了解，確實在現在還存在，這是。
拉丁化新文字提倡者對於漢字的態度引一九四〇（民廿九）年延安「新文字協會」的緣起宣言。
「新注音漢字」——就是國語新文字與漢字要普遍而有效地推行。這是總條件。
（1）定名新文字注音漢字。音漢字。（2）橫排。（3）新文字注音在上，漢字在下。如有要對照的方
之下（4）詞兒連排。（5）要「結合」在印刷字模上。（6）要仍可不多佔篇幅。以上兩條件，現在
到，新注音漢字（7）如上面兩條件不易辦到，則由國家統籌推廣，不賴商家。就是多佔篇幅，多費工
還在設計中。（8）在「新注音漢字」設計及統籌的期間，現行的注音漢字應當繼續暫代，就是應由國家政府領導，到「新注
音漢字」能接替時為止。

九

漢字處理辦法（下）——改革（退休）

過去國語連（甲綱：國語統一；第一目：統一；（引見前一〇頁。）
勳兩綱四目（乙綱：國語普及。第三目：普及；（引見後三三頁。）

「整個地」代替漢字的「國語新文字」有兩個一定條件：……這就是改革後的漢字處理辦法，本節引「宣言」原文（……二七
第一，要能普及於社會各階層；必須上提高的。
第二，要能普及於全國各區域。必須下普及的。
「新注音」——（一〇頁）

中國文字改革有四個重要問題(已在這個綱目內分別總括各條)

語文的內容包括三方面：一、語法；二、詞彙；三、口音(本節以語法音為主)。

漢語方言音系——從「十八區」的集中將走到「五大系」的集中。——「北平話國語新文字」可適用於北方

包華北、東北、西上江華中的武漢、湘西、華下江華東的江三大系的舊「官話」各區。只「吳越」「閩粵」

北、華東華中之北、華南的桂北、全包括西南下江北及華中三大系的舊「官話」各區。兩大系特別些。

「不統一」的國語統一引一九二六(民十五)年「全國國語運動大會宣言」的甲綱第二目。

因此，可以逐個解決四問題：

第一、在各種方言之中，應規定並推行一種標準的統一的公共的語言。這就是適用於全國各區域各

第二、這種公共的語言，應即在各種方言之中指定一種為標準的方言。這是說標準國語新文字。

第三、這種標準的方言，應明確指定就是北平音系的北方大眾普通話。這是說標準國語新文字。

第四、如何推行「北平話國語新文字」？如何把它和其他方言新文字的矛盾統一起來？條件五……四〇——四四

(1) 國語新文字的總字母就是拼音工具。是全國統一的。統一拼音的規則等。

這種統一的字母，作為全國兒童與大眾學文字與求知識的基本工具。——(3) 字母拼成的文字

面孔，要使全國於方言換地即成陌生面孔之中，逐漸共同熟識這「北平話國語新文字」的標準面

孔。——(4) 推行標準面孔的實踐方案：一、社教方面；二、正規的小學教育方

面。至(丙)即三個條件；其下又有(子)——(5) 融化陌生面孔的實踐方案：「新注音漢

字」。只有這一個條件；其下又有(子)——(東)三個條件，說明字母教學的程序

類。

漢字讀音標準化「新注音漢字」是走上國語新文字的大橋梁；這又是走上大橋梁的小

全世界文盲分三類：一、被動文盲(無文字的)；二、自動文盲(不識字的)；三、地域性文盲(識

方言字而不識普通字的。漢字是統一的，沒有這種文盲；但方言讀音不同，所以產生「語盲」。若辦

來方言新文字推行，可減少第二類文盲，但又要產生這第三類文盲——「漢字讀音標準化」到「新

注音漢字」就是使雙盲(第三類文盲和語盲)同時消滅之路。

兒童和工農兵大眾的「寫作」時，就自由聯合而成不同樣的單軌制，「都是好的！」
拉丁化論者和國語羅馬字論者的「漢口協商」
四八

十一，少數民族的各種語文
四八——(五四)

一律拉丁化起來
四九
參照漢語的「國語新文字」，製作與推行辦法，如法泡製。
漢語邊語對照「四行課本」的建議
五〇
參照一九四四(民卅三)年建議原文。

十二，語法與詞彙，大眾化與教育化
五四——(七一)

「打倒拉丁文法」
五五
這是一句不恰當的口號，因為向來中國文法書，照「語法」看來，並沒有一部是遵照着真正的拉丁文法做的。

「第二種拉丁化」
五六
第一種是拉丁(指造句法)，這還是適用拉丁化的中國文法書的。

「創建現代中國新語法」
五七
有兩種主張都還未實現：一是創作漢藏族語的真正文法；二是創作漢藏族語的標準句型。

「第一條路綫」
五八
這是文法在現代實用規範上的「教育化」路綫。

「言語不懂」
五九
這是毛澤東先生在文藝座談會上提出來的話。不懂人民大眾的言語，其重要原因在詞彙；詞彙不懂的原因又有三：階級生活；文化水平；土語虛字。

「要學人民的語言」
六〇
這也是毛澤東先生主張「反對黨八股」演詞中提出來的口號。我們要在詞彙上，認識人民語言中有「無限豐富的源泉」。

「整理部」
六一
這是就「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組織中的部門為題(下同)，說明對於人民詞彙要做一番學術性的綜合整理，整理的基本條件在分類適切、精密，而能涵括的「詞類大系」。

「蒐集部」與「調查部」
六二
經過書面是蒐集。直接口耳是調查，調查分三種性質：

- 第一種調查：專科學術性的(方言音系的貢獻) 六三
- 第二種調查：地方行政性的(一九四八——民卅七年全國各省方言語彙志的計劃) 六四
- 第三種調查：教育業務性的(中國大辭典處調查部的工作程序——「大量記錄語言」的主張) 六五
- 「統計部」對於國語新文字(包括「人民的、古人的、外國人的語言」)作「普遍清算，目標在保證國語新文字整個地代替漢字，中國大辭典的統計部擔任詞彙上這種統計報告」 六六
- 中國大辭典工作的動機和最初的經過(完全在於文字改革。) 六七
- 教育部諮詢部(見六三頁上欄注)；三、調查部(見六五) 六八

頁、五、

「二頁下欄註」；

六、纂著部，及七、統計部……

六九

「八不像」「大衆化」後可變成「四像」。

……六五

「大衆化」與「教育化」「大衆教育化」——

矛盾性存在；……七〇

（以上這一節，是第四方面語法、詞彙、與新文藝、在新文字上的大衆化和教育化問題。）

十三，結語

七一

附記（希望大家注意新文字的橋梁工程。
（附及關於一九三四——民廿三年「國語運動史綱」中一個校勘上的聲明。）

……七二

則屬印歐語族。參看中華大辭典「語言學」及中國大辭典編纂處「語文學大系」或「學術叢刊」類編表」的四二九。

(二) 於本國各種語言中，以最通行、占人口多數的爲主要語言，謂之國語。我國的漢語漢文，當然取得這個資格。這還是國語的廣義。在這一範圍內，一般都是偏重文辭的：自原始漢語，古文書及其聲韻、訓詁、文法等，以迄現代方言，並歷來用漢語漢文表現的各種文藝和記載，都包括在內。——參看大辭典與國語四千年來變遷源流圖。

(三) 將本國主要語言劃清時代，以現代普用的語文爲國語，在我國就是漢語的普通語（仍包括各種方言和用漢字寫出來的語體白話文。這應該是國語的不廣不狹的中和義）。

(四) 於本國現代普用的主要語言中，選擇一種勢力最大、流行最廣的方言爲標準國語，其文字的讀音須標準化。在我國就是北平語及其「音系」。叫做「國語」這是國語的狹義。

(五) 在非拼音文字並無字母的語族，須創造或採用一種通用的符號或字母，以鑑定固有的文字之標準讀音，或運用爲國語之發表工具。在我國的現階段，這種工具就是國音字母的第一式「注音符號」及印刷上右注國音的「注音漢字」。在具備這種工具的條件之下，就是國語的最狹義。本文件是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國語通訊刊發刊詞，一九四八年（民國卅七）年續刊，見北平國語通訊刊第一一號。

中國文字改革是應該把（一）「最廣義的國語」做對象的，應該使境內各少數民族都能受到文字改革的利益。中國文字改革是應該不把（二）「廣義的國語」做對象的，因為它所包含華族的古「文獻」，儘可讓漢字隨同它做高閣式的「保留」。中國文字改革的中心對象就是（三）「中和義的國語」，這是現代的漢語，我們要把那表達現代漢語的傳統的、封建的、極度繁雜而不易普及於人民大眾的漢字「揚棄」起來。因此，中國文字改革的中心對象之中又有中心，這就是（四）狹義的國語，就是漢語方言「標準化」而具有統一性的國語，過去國語運動的偏向在此，但我們現在更應該予以深切的注意，因為要注意解決這個問題，才能把被「揚棄」的漢字中應「高揚」的優點，就是歷史所形成的在如「揚棄」的漢字中應「高揚」的優點，就是階層的全國統一性。從新文字的建造中「昇華」起來。中國文字改革的工具和方式，則應該堅持着（五）「最狹義的國語」的工具和方式：第一，必須「採用一種通用的符號和字母」，全國一致用爲新文字的工具；過去的偏向是在某一方面只承認「注音符號」，只用它來「鑑定固有的文字之標準讀音（國音）」，因此，一般社會所謂「國語」，這就只是學國語，是學習注音符號和國音，目標只在「國語統一」，這就是上文所講「限制在過去某種偏向」的範圍。而主張採用拉丁羅馬字母的，在技術上方案上又沒有獲得一致的意見，現在我們對於這個文字工具問題，可以從頭檢討，研究改進。第二，又必須面臨現實，在學習和應

用上，故應從漢字到新文字的過渡方式；過去的貢獻，雖然「印刷上有注國音的注音漢字」，已經做了一番物質的準備工作，但過去的偏向，又出在主張採用拉丁羅馬字母者的身上，他們的工作都和漢字的現實需要脫了節，以致知識分子和勞苦大眾終於走不到一處，合不成一家，現在我們對於這個過渡方式問題，更可以詳加放慮，研究改進。

在前面節引的文件內，也有和這種意見大致相同的主張，是就語文教育方面說的，這裏一併引來，藉作參攷：

依語文學、教育學、及歷史的指示，基本教育中，有學齡兒童有正規小學的國語教育，其範圍應該是狹義的；但又有落後國家大多數失學成人及失學兒童^{（見前）}方面的國語教育，則範圍應該最廣，而方式又最狹。這就是國語教育的特質。

在基本教育中，我國正規小學學齡兒童的國語教育，當然要以第（四）項「狹義」為範圍的，不須多說。但社教方面的國語教育，倒要以第（一）項「最廣義」為範圍，這就是一九四七（民三十六）年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遠東區基本教育會議的決議：「母語應為語文教學之主要工具」，^{（附註）}

母語（Mother Language）即如此才合於基教的第一條人教自幼應用母方言。^{（見前）}在推

行上，又必須有最簡單、迅速、且易普遍的方式，才合於基教第二「推行簡易」、第三「功效普遍」、第四「易於達成」這三個原則，所以又必須採定第（五）項「最狹義」的國語工具和方式，就是用最狹義的工具和方式來達到最廣義的範圍與目的。要是沒有最狹義的工具和方式，就不能以簡馭繁，以一統萬；要是沒有最廣義的範圍與目的，就不能算是全國大眾社教中的國語教育。

國語的最廣義和最狹義，其矛盾性當然很大，但大眾社教方面的國語教育，必須兼採此兩極端，而統一其矛盾：融狹義於廣義，攝廣義於狹義；以「注音符號」作基本的工具，當注最廣義的各種語文；以「注音漢字」做統一的樞機，樹立最狹義的語文標準。這就是國語教育的特質。^{（見一九四八年國語週刊第三十一期）}

現在，我們對於「注音符號」和「注音漢字」這種工具和方式的本身，是可以從頭檢討，詳加考慮的；對於中國的語文改革，應該採用一種通用的拼音工具，并創造一種過渡的學習方式，來適應廣狹不同的國語對象，使新文字的推廣順利而有效，則是原則。

總而言之，「中國文字改革是屬於國語的」，不是籠統地另換一種別國的語文來做中國的新文字，也還談不到

全世界共同的語文改革。它的任務是讓上自名師下至名師，又交溶地作獨立的發展，同時把表達它們的文字工具逐步改進，克服困難，使那傳統的、封建的、極度繁雜的漢字不再阻礙文化的前進——普及與提高。

二、國語新文字究竟要採用那一種字母呢？

「在非拼音文字並無字母的語族，必須創造或採用一種通用的符號或字母」，這是中國文字改革的第一步工作；而國語新文字究竟要採用那一種字母呢？這就成了目前急待研究解決的第一個問題。

現代中國在客觀的事實上比較「通用」的拼音工具，計有兩種：第一種就是推行了三十餘年、在初等教育和一般字典刊物上已大致完成其「代反切」之任務的注音字母，這是中國自己「創造」的「符號」；第二種就是拉丁羅馬字母，是西人「發明」的「符號」。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年又改舊「注音字母」為「新注音字母」，這是從十七世紀（明末）就用來拼切華音、在中國流傳了三百多年、到現代已演成世界「通用」的「字母」。這種拉丁羅馬字母，現代中國用來拼切華音的方式又可分為三支：第一支是一八六七年（清同治年間）確定，而被海關、郵政、和一般人採用來拼寫人名地名的「威妥瑪式」；第二支是一九二

六（民國十五年）年議定，一九二八（民國十七年）年公布，用來拼寫標準方言（北平話），目標在能完全代替漢字的「國語羅馬字」；第三支是一九三一（民國二十年）年議定，在蘇區（江西）、邊區（陝北）、和抗日戰爭時期的部分淪陷區，曾經用來掃除文盲，而最近在新解放區（東北）又調整其字母及拼音法式的「拉丁化新文字」。以上三種三支，附列參考書籍文件於後，這裏不詳述。例如基督教會在二十世紀中葉以來，如丁韞良的「華英字典」等，文羅馬字」），以及周辨明先生的「QR」等，都可歸類於第二支。

中國文字改革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對於上述的兩種比較「通用」的字母形式——注音字母和拉丁羅馬字母，先須研究決定採用那一種為主。這在一九四〇（民國廿九年）曾綜合各方面的批評，做了一個簡要的優劣比較，現引文件如左：

學術立場，不分彼此，將「拉丁化（新文字）」的中國字母「納於國音字母第二式」的「基本形式」之中，羅馬字母之後，才把「國音字母」這個名稱正式宣布，並分為兩式：「第一式」在拼寫上又分為兩種形式：一種是「基本形式」，只把所採用的拉丁羅馬字母與注音字母對照，不再分別四聲；一種是「完全形式」，以直接拼寫北平標準方言為主，並改變基本形式的拼法來表示它的固定的聲調。而以消滅文盲，作進習漢字之初步工具為目標，則可與第一式（注音字母）較而論之：第二式國際化

優點一；初中以上之青年曾習外國語（除外語科目者），皆視而可識，優點二；四十歲以上之一般社會領袖人物，類多不識注音符號，須從頭學習而又不願學習，對於拉丁字母則大都「已」學而能，此則最優之點三；印刷鉛字及打字機等皆現成，優點四。夫

第二式之所藏，即第一式之所細也，然第一式亦有所藏：民族本位化，優點一；自民九以來，迄今小學大都遵功令，已傳習，優點二；中學及大學生除查字典外，別無用處，故多與漢字結婚，侍立橫陳，皆無不可，（附註：這是說實行橫行，且注音符號，非皆不曾學習也。）易與漢字結婚，侍立橫陳，皆無不可，（附註：這是說實行橫行，且注音符號，非皆不曾學習也。）

爲眼，與漢字短長相偶，不似拉丁字母與漢字配合之多贅扭也，此亦最優之點三；僅四十字，又無大小楷草之分，鑄模無難，且「注音符號」之印刷鉛字銅模，已整個的鑄造，設非戰期，物質困難已不存在，優點四。然則優劣相抵，牛羊何擇？（見一九二九年復張一鵬先生書，國語月刊廣州版第五十八期。）

其實，第二式（拉丁羅馬字母）的「最優之點」，倒不在第三點「領袖人物」的「已學而能」，而是第一點「國際化」。

中國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革命的新文化建設當然也就是世界新文化建設的一部分，何況四千年來民族文化遺產的接收、整理、利用與表揚，則更應注意其國際性

的！文字不過是紀錄人類語言以表達並交流文化和思想情感的工具——符號，那麼，國語新文字的基本符號，有何理由還不採用這種「國際化」的拉丁羅馬字母呢？

再通俗而具體地說來，當一九二六（民十五）年國語羅馬字初議定公布時，已宣布其簡單淺近的理由：「羅馬字母，世界通用，辨認拼切，已成國民常識之一。……邇來東西文化，互爲灌輸，西文著述，稱名愈廣，人地而外，專名術語，亦多音譯，則此事之關係重要，又不但日常生活與國際交通諸事而已。」（見民十五年國語會報告。）

因此，中國文字改革，我們應該決定採用拉丁羅馬字母爲國語新文字的字母。

拉丁羅馬字母的本身並不是如何的合理，例如排列次序的不科學化，一母四體的不簡單化，都還不如中國後起自創的注音符號；只是爲了全世界多數有文化力量的「族語」都「通用」了，（正和何拉伯數碼與公歷紀元一樣，大家方便，約定俗成，不必問其來源。）我們不改革舊文字則已，既要改革舊文字以建立國語新文字，就須掌握這「國際化」的觀點，參加「通用」，不必給將來中國的人民大眾加重文字符號上另外一種的負擔。至於排列次序和一母四體等困難，容易克服，中國自己儘可以設法調整。

注音符號三十多年以來，略已完成它的「代反切之用

「的歷史任務，只要漢字一天存在，自然存在着的；它今後還可以發揮其「最優之點」，還可以在「注音漢字」這種物質（印刷上）條件之下，自由繼續做漢字過渡到國語新文字的橋梁。但我們要認定拉丁羅馬字母是國語新文字的主要工具；在漢字還在活躍的時代，它也可能並應當與漢字結婚。

四、「國語羅馬字」與「拉丁化新文字」

中國文字改革的第二個問題，就是對於現在「拼切華音」的拉丁羅馬字母，如前述的「三支」，究竟應該選定那一種方式？這是我們要多費一點兒時間來細心研究並多方實驗的問題。「威妥瑪式」不必談了，「國語羅馬字」和「拉丁化新文字」的異同何在？從前的爭論之焦點何在？中間經過協商，其共同結論之要點何在？現在重付討論，其分析研究之重點又何在？

爲國語，是民族的；改進漢字使國際化，是科學的；文字形式簡單化，是人民大眾的；國語羅馬字和拉丁化新文字，存原則上可以說是完全相同。

自一九三三（民二十二年）八月「中國語書法之拉丁化」從蘇聯介紹到中國來，直到一九三八（民二十七年）三月漢口「拉丁化研究半月刊」發表與國語羅馬字論者交

換意見，得出幾點共同結論的時候，五年之間，常有爭論。這種爭論，實與上述的原則無關，只是些拼寫上的技術問題和推行上的程序問題。

中國語文中同音異義的單字太多，漢字則形體不同，如「買」和「賣」老百姓的說話，都是靠着各種方言「音系」中間的「聲調」字音高低來辨別這些同音單字的。因爲「音系」是歷史演成的，故「聲調」在各種方言中，分都有規則可尋，這叫「調類」，例如「埋」是平聲，「買」是上聲，「賣」是去聲；但口頭上的高低與升降，則同一調類，甲地與乙地可不一致，這叫「調值」。國語羅馬字要克服這些同音單字的困難，所以用「變體定型」的方式，把增加字母或改變拼法來表示不同的聲調；例如「埋」作 *ma*，「買」作 *mao*，「賣」作 *mai*；又如「衆」作 *zhang*，「章」作 *zhang*，「張」作 *zhang*；又如「昌」作 *chang*，「長」作 *chang*，「常」作 *chang*。拉丁化新文字嫌它麻煩，又多擱得太長，所以主張不問聲調，只靠着「詞兒連寫」來克服同音字的困難。國語羅馬字也向來強調「詞兒連寫」，出着「一葬埋」，都是把兩個字寫成一個詞兒的。但事實上不能把老百姓的口頭單音和改造成兩個字以上的複合的詞兒，所以拉丁化新文字後來也因人民的請求，過必要時，兼採「變體定型」的方式，例如「埋」作 *ma*，「買」作 *mao*，「賣」作 *mai*。但「國語羅馬字」那標完全聲調系統化能變體定型而已。這就是雙方關於拼寫技術上爭論的焦點。

至於推行上的程序問題，國語羅馬字論者主張先行精製一種標準方言（北平語）的新文字，要確實而完全地能取代替漢字推行全國，從這種拼音的新文字，可以「昇高」漢字對於全國遺留之固有的統一性，可以消滅知識分子

和勞苦大眾在文字運用上的階級壁壘，同時也不妨利用這種新工具來粗表各地的母語方言，以便進習統一的新文字；拉丁化新文字論者反對這個政策，主張新文字只要能粗表各大區域的方言，不必企圖避免獨立而不統一的各樣各色新文字，將來自可交互溶成「方際語」而建立一種統一的新文字。關於這個推行程序問題，雙方的盤桓可鬧得大一點兒：國語羅馬字論者譏評對方為自陷於時代落伍者的見解，拉丁化新文字論者則譴責對方為充滿了小資產階級的氣氛。

一九三八（民二十七）年雙方的「漢口協商」，已把過去五年間爭論的要點——推行程序問題，大致得出一個共同的結論，等到後面說到「方言和標準語」的節目時再行報告，這裏只談新文字的拼寫技術問題，則漢口協商的結論中並未提及，現且略加批判：

技術上的差異也是由於作品應用上的目標不同。國語羅馬字強調在拼法上辨別聲調的目標，是要使這種新文字「確實而完全地能夠代替漢字」，所以「基本形式」之外，特別精製這一套「完全形式」出來。若單論它的「基本形式」，則實在與拉丁化新文字是一爐共冶的；在掃除文盲的共同目標上，假若當初不自創注音字母，而採用這樣的「基本形式」，大家合力推動起來，那麼，拉丁化早已通行於中國了。

但求能如先生消滅文盲之初旨，做上海陳鶴琴先生實事求是之工作，（拉丁化）與注音符號，形式雖異，功效則同。況注音「別體」，早取拉丁；（附註：這是指一九二二（民十一年）公布的「注音字母」之「別體」，其中已把拉丁羅馬字母列為注音字母之一）別體式，那時國語羅馬字拼二式「基形」，本無聲調，羅馬字後，即定為「國音字母第二式」，從此第一式注音字母表中，大都在每個注音字母之下，把第二式拉丁羅馬字母的「基本形式」配合對照，一個「基本形式」當「陰平聲」，再加三聲，改變拼法，是另成一套的。與「拉丁化」雖相差數母，為注音用則拼法無殊。當年若相與留心推廣，俾黔首以咸知；此時又何至極目紛紜，驚蒼頭之特起？（見一九四〇年所謂「相差數母」，本已有限；到了一九四二（民卅一）年的冬天，上海的「林迭肯式」出來，把拉丁化新文字的字母調整一番，與國語羅馬字的基本形式更相接近，連這「數母」之「相差」也就差不多不差甚麼了。一九四八（民三十七）年，東北解放，林迭肯式以「新文字」的姿態出現，推行，實驗，在這掃除文盲的共同目標上，在這不問聲調而採用字母的技術上，可以說，拉丁化新文字與國語羅馬字，本來是同源而今又合流了。

五、國語新文字在字母（符號）方面一定的條件

它正和生產工具的私有制度一樣，在新民主主義的革命現階段，私有制度還是「暫時必存而不可遽廢的」；到了社會主義的革命新階段，那就要「終於必廢而不能久存的」。

漢字在現階段，爲甚麼要「暫時必存而不可遽廢」呢？這不是應當與不應當的問題，乃是可能與不可能的問題，而更是必要與不必要的問題。

舉一個自我檢討的例子：我用注音字母寫日記，是一九二二（民十）年一月開始的，後來改用國語羅馬字寫日記，是一九二七（民十六）年一月開始的，一直到現在，前後近三十年，每天平均總有半小時的工作——脫離漢字以練習一種國語新文字的工作。結果是：寫是寫得很純熟了，測驗讀：寫「完全形式」的國語羅馬字，此看起來可就慢得多。看漢字，必快，音讀可以「一目三行」，時間至少加三倍。我對於「暫時必存而不可遽廢」的漢字，因爲日記內容是「多」的，許多詞兒更難從句子的上下文猜出來，所以讀漢字，比讀羅馬字，多到十倍。這是很坦白的報告，可算是心理學上的問題，請付專家討論。

一九三一（民廿）年海參威第一次中國字拉丁化會議，通過的第一條原則是「從速廢止漢字」。國語羅馬字論者也曾表示過：如要推行，第一，須由政府下令於某年某月某日起，全國大小各機關團體的公文一律將漢字改成新文字；第二，全國中小學的課本及大學中文系科外講

義和普通參考書，一律將漢字改成新文字。這兩個提議，過去在革命的反動派方面，已經嚴厲地答復了一個「不應當」，這當然代表封建意識的答復；但在新民主主義的革命現階段，我們自己也可以答復自己：現在這「不可能」，而且也「不必要」。

廢止漢字，爲甚麼「現在還不可能」呢？漢字的最大缺點，在它不是拼音制度，因此，表達語言的符號反脫離了語言，但是漢字的最大優點也就在此。這是一種穩定的看法。正因爲它脫離了語言，它的形體不跟着語言的聲音演變，所以在時間上得到相當的永久性，在歷史上定下來，至今不變。在空間上更得到可驚的統一性。凡在廣大範圍內，「言異而音同」。這可算是東亞文化工具一種特殊的發展方式。目前中國知識分子，在本階層中都從出娘胎起生活在漢字環境裏，都下過死工夫受了幾十年運用漢字的訓練，在其他階層中都從任何角落裏樹立了漢字的環境；假如一旦廢止漢字，登時都要發生「糊塗失樹」之感，一般社會的精神活動，都要覺得交通阻滯，接收困難。本來不識一字的農工大衆雖然並不會因爲取消了「漢字環境」而受到怎樣的惡影響，但他們文化水平的提高，政治意識的啓導，乃至大衆化新文字的傳授，都還是靠着知識分子的；知識分子的自身，既是離開了漢字就不能過日子，儘管能夠自我鬭爭，克服自己，也就不過勉強地學會了

那一套簡單的大衆化新文字，傳授給不識漢字的文盲；對於他們自己的業務，例如「大小各機關團體的公文」和「大中各學校教學上的傳達工具」，姑無論新文字的本身夠用不夠用，在習慣上和情緒上一定還是離不開漢字的。這麼一來，舊文盲只能掃除一面，而新文盲又要增加一批。由於漢字環境在社會上還存在着，舊文盲只識新文字而不識漢字，所以只能「掃除一面」；由於新文字在社會上又流行着，除那能夠「克服自己」的一部分熱心家外，大量的知識分子還在等候學習，所以新文盲又要「增加一批」。似此情形，計惟有大刀闊斧，實行突擊式的革命，從某年某月某日起，如有再用漢字者「斬」。這只是可以當做歷史上的故事來說的。在新民主主義的原則下，社會革命，具有一定的步驟，「實事求是」，所以廢止漢字，「現在還不可能」！

廢止漢字，現在還不可能，爲甚麼又說「而且也不必」呢？漢字最大封建勢力之釀成，只因爲向來一般人錯認文字是文化與知識的本體，而不知道它只是傳達文化與知識的一種工具；由於漢字的封建形象上，還能表現一些重厚、老成、一般人所共知、文化所寄託，所以又難學者便計的東西，一談到漢字文化本體。其應當隨時代而改進，但陳舊的工具常爲封建勢力所擁護，漢字該打倒之點在此，但漢字值不得用全力來打倒之點也就在此。這倒不是一種辯證的看法，而是普通的形式邏輯。正因爲文字並不是一種

化與知識的本體而只是一種傳達的工具，新民主主義的文化革命，着重在文化的本體，革命的文化如果事實上需要舊工具來傳達時，則一時還不能不利用它；如果不分輕重，先用全力來打倒漢字這種舊工具，反使革命的新文化在傳達上受其影響，這不但是文化革命的戰略上之不智，實在是與封建社會認文字工具爲文化本體而拚命支持漢字者犯了同樣的錯誤。何況「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經濟方面，政治方面，軍事方面，社會方面，連同文化以及文藝方面，應改革的，應建設的，百孔千瘡，千頭萬緒，夜以繼日，還來不及；假如不分緩急，先用全力來打倒漢字這種傳達工具，而新的傳達工具又還在建設過程中，不完備，未普遍，勉強行用，發生種種困難，引起許多麻煩，直未免擾亂革命的陣營，阻滯建設的進展。在新民主主義的原則下，革命對象，是要分別輕重緩急的，重其所輕而急其所緩，就不算「實事求是」，所以廢止漢字，現在既不可能，「而且也不必」。

那麼，大家就把漢字應用下去好了，爲甚麼又說它是「終於必廢而不能久存的」呢？這是漢字本身之歷史的決定，而得自專科的指示的，仍引一種較通俗的文件來說明：大凡一國的文化，隨時代而改變，應環境而改變，而這種傳播這種變動不居的文化，其工具就是語言文字。我國在秦以前，是列國紛爭，部落雜居的時代，方言歧出，文字異形。稍後周宣王的大史儋曾把周朝傳來的古文文字改變了一些，但其意只在使觀